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政务公开及网站内容保障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园管委会：

一、网站内容保障情况

2019 年一季度，全县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3763 条。其中，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 2897 条（镇街园区 1535 条、县政府部门单位 1362 条），动态类信息 866 条（政务要闻 99 条、镇街园区动态 263 条、部门动态 482 条、其他 22 条）。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较好的单位有：莒南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板泉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政民互动”工作情况

（一）“部门咨询”受理情况。一季度“部门咨询”栏目受理网民咨询、投诉及建议共计 85 件，已回复 85 件，回复率 100%。从回复情况上看，多数部门回复情况较好，回复速度较快，回复内容详实、准确，如县人社局、县教体局。但仍有少数镇街和部门对网络回复工作不够重视，部分信件答复不及时。如文疃镇、县住建局。

（二）“县长信箱”受理情况。一季度“县长信箱”栏目受理建言献策、在线咨询、投诉举报共计 48 件，其中建言献策类 9 件，

在线咨询类 7 件，投诉举报类 32 件。已回复 48 件，回复率 100%。从回复情况上看，多数镇街和部门回复情况较好，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但仍有少数镇街和部门的部分信件答复拖沓、不及时，如文疃镇、石莲子镇、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

三、近期工作重点

（一）积极报送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请各级各部门参照“政务公开看山东”栏目（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10232/>，微信公众号：zwgkksd）积极报送政务公开亮点信息。信息报送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事例具体，可在文稿中添加图解、照片或数据表、流程图、微视频等形式，展示本单位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创新做法、亮点经验。**重点领域部门每月不少于 2 篇，其他单位每月不少于 1 篇。**报送信息上传至“政务公开专题”宣传培训栏目，同时电子版发送至县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互联网公务邮（jnxdzzwb@ly.shandong.cn）。县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将择优上报，被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最终加分计入年度考核成绩。

（二）按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根据国办和省市网站评估要求“工作动态信息”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因此在日常考核中设置“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一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最终成绩计入年度考核，请各单位按时报送动态类信息。

（三）开展一季度政务公开及网站保障自查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请各级各部门开展一季度政务公开

工作自查，并报送自查整改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一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包括信息主动公开（包括公开的数量和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含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投诉、举报）等情况。收到的申请是否做到一申请一号一档，并向县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报备。

2、是否于3月31日前发布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中同步更新。年报及目录的题目、格式、内容等是否规范和符合要求。

3、涉及机构改革变动的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向县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报送了网站栏目整合、关停的报备情况，各级各部门是否重新明确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

4、是否及时更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内设科室、部门文件及其他政府信息情况。

5、是否按照精文减会要求规范公文管理，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拟制公文时，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工作，起草规范性文件时，政策解读材料是否一并进行公开。

6、是否规范管理、关停、整合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微博、微信），并做好更新、维护、发布工作（原则上每周至少更新一次）。确实无法维护保障的，是否做好注销、关停工作。

请各级各部门于2019年4月16日前完成自查整改工作，并

将工作开展和整改落实情况（加盖单位公章）照片或扫描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未报送材料的视为未开展自查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自查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评估核实，并将报送情况及自查整改情况计入 2019 年度政务公开日常考核成绩。

联系科室：县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县信息公开办）

联系电话：7215008

附件：1、2019 年一季度镇街（园区）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2、2019 年一季度部门（单位）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2019 年一季度镇街（园区）网站内容保障情况 通报 表

序号	镇街 (园区)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本季	累计	本季	累计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级	市级	累计 加分
1	十字路街道	393	393	36	36	3				
2	板泉镇	251	251	60	60	6				
3	洙边镇	222	222	2	2	10				
4	临港产业园	178	178	59	59	0				
5	大店镇	167	167	13	13	6				
6	涝坡镇	113	113	18	18	3				
7	石莲子镇	46	46	2	2	10				
8	岭泉镇	38	38	12	12	8				
9	道口镇	31	31	1	1	11				
10	文疃镇	30	30	6	6	9				
11	相沟镇	29	29	3	3	11				
12	筵宾镇	18	18	18	18	4				
13	经济开发区	12	12	20	20	2				
14	坊前镇	7	7	13	13	4				

注：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采用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一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从二季度开始计入年底考核成绩；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

4、累计数采集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附件 2

2019 年一季度部门（单位）网站内容保障情况 通报 表

序号	部门 (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本季	累计	本季	累计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1	行政审批服务局	477	477	21	21	4			1	0.5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2	152	12	12	4				
3	卫生健康局	67	67	37	37	1				
4	民政局	66	66	8	8	4				
5	教育和体育局	54	54	13	13	4				
6	市场监管局	51	51	25	25	4			1	0.5
7	公安局	50	50	35	35	1				
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	36	9	9	4				
9	财政局	31	31	4	4	8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30	10	10	3				
11	环保局	28	28	1	1	11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27	5	5	10				
13	统计局	25	25	22	22	4				
14	检验检测中心	23	23	19	19	2				
15	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17	50	50	2				
16	文化和旅游局	17	17	29	29	1				
17	交通运输局	17	17	9	9	5				
18	扶贫办	15	15	0	0	12				
19	交警大队	14	14	6	6	8				
20	司法局	13	13	20	20	6				

序号	部门 (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本季	累计	本季	累计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21	应急管理局	13	13	8	8	8				
22	林业发展中心	12	12	7	7	7				
23	科技局	8	8	9	9	5				
24	气象局	8	8	8	8	5				
25	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7	7	7	7	9				
26	住房保障中心	7	7	4	4	9				
27	税务局	7	7	2	2	10				
28	招商局	7	7	0	0	12				
29	水利局	6	6	13	13	5				
30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6	6	4	4	9				
31	农业农村局	6	6	2	2	10				
32	供销联社	5	5	12	12	4				
33	工业和信息化局	5	5	5	5	7				
34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5	5	2	2	10				
35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	5	1	1	11				
36	广播电视台	5	5	0	0	12				
37	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5	5	0	0	12				
38	公路局	4	4	19	19	5				
39	残联	4	4	12	12	2				
40	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4	4	8	8	7				
41	鸡龙河城市湿地管理 办公室	3	3	6	6	7				
42	商务局	3	3	2	2	11				
43	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保 障服务中心	3	3	0	0	12				

序号	部门 (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本季	累计	本季	累计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44	临港物流园	3	3	0	0	12				
45	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	2	7	7	6				
46	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2	2	4	4	10				
47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	2	1	1	11				

注：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采用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一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从二季度开始计入年底考核成绩；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

4、累计数采集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